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on Inc.**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所持
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非包銷供股；
及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39,13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63.37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得參與。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如有))估計約為61.15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會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39,13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63.37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得參與。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478,27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239,1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最高總面值：	2,391,36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最高總數：	717,408,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63.3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2.22百萬港元)估計約為61.15百萬港元。
	估計淨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256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239,136,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

除可轉換票據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認購、轉換或換取股份任一權利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寄存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且務請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收到下列各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以(其中包括)(i)接納或促使接納其獲暫定配發合共128,284,666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及(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暫定配額數目
210K Capital, LP	94,259,573	19.71%	47,129,786
Sora Valkyrie Limited	82,742,880	17.30%	41,371,440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33,179,440	6.94%	16,589,720
Top Legend SPC	46,387,440	9.70%	23,193,720
總計	256,569,333	53.65%	128,284,666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其有意或無意接納根據供股將向其提呈的暫定配額的任何指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折讓約39.7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9港元折讓約39.6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36港元折讓約39.22%；及
- (iv) 經調整供股影響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2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計算)折讓約30.63%。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基於(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認購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擬僅接納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其中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所需份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不擬、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4名海外股東，包括(i)兩名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1,302,000股股份；(ii)一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持有36,000股股份；及(iii)一名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持有186,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擴大供股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下，供股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有關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其認為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的供股股份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則屬違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至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自留一筆100港元或以下的款項保障自身利益。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暫定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且不會接納任何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的申請。本公司會整合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並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在市場上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削減。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適用法定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無意中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之條款將訂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被削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保障藉供股權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下列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經參考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未獲有效申請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經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自留一筆100港元以下的款項保障自身利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2%。

承配人：承配人可為任何人士、企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確保(i)配售事項不具有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涵義，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及(ii)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的保證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始終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達成上述第(b)項條件。第(a)、(c)及(d)項條件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於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i) 香港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上述各項的現狀的重大不利發展，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凍結、暫停(連續超過七(7)個工作日(與供股相關者除外))或限制；或
- (iii) 香港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發生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就有關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之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設立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且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之每份章程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全部其他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b)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e)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SIM卡產品**」)的批發及零售，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由於香港預付SIM卡產品市場趨於飽和，本公司一直將分銷渠道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並依託其在數字資產領域的專業知識實現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已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連同預付SIM卡產品統稱「**預付產品**」)，並旨在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將預付產品擴展至選定亞洲市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財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錄得淨虧損約28.36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產生行政及營運開支總額(「**營運開支**」)約65.08百萬港元，包括(i)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9.39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約35.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76百萬港元，包括(a)發行可轉換票據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8.67百萬港元(指定作特定用途，詳情於本公告「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一節披露)；及(b)自由現金結餘約25.09百萬港元(「**自由現金結餘**」)；及(ii)負債約87.22百萬港元，其中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合共約為52.38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轉換票據認購事項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各獨立認購人進行可轉換票據認購事項，且可轉換票據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可轉換票據將於其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到期日**」)到期。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只要任何可轉換票據仍未償還，未經可轉換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的發行價發行任何新股份(「**限制**」)。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5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440港元。此相較於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的轉換價大幅折讓約91.2%，致使可轉換票據持有人於可見將來極不可能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經考慮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到期前，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能需要進行未來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已與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及磋商。各方已協定：(i)於本公司提前償還所有可轉換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後，可轉換票據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限制)將獲全面解除；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償還可轉換票據(「**償還可轉換票據**」)。董事認為，償還可轉換票據及由此解除本公司於可轉換票據項下

的責任(包括限制)將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按現行市價(目前大幅低於轉換價)或按低於轉換價的未來市價，迅速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於到期日前出現任何股本集資機會)。

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估計最多約為61.15百萬港元。

經考慮(a)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財務表現不盡如人意；(b)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自由現金結餘約為25.09百萬港元；(c)二零二六財年的營運開支約為65.08百萬港元；及(d)上文所討論可轉換票據的情況及限制，本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如有))2.22百萬港元後)最多約61.15百萬港元作如下用途：

- (i) 約52.38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5.7%)用於償還可轉換票據；及
- (ii) 約8.77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3%)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 (a)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69百萬港元；及
 - (b) 行政開支約5.08百萬港元。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i) 用於償還可轉換票據；及
- (ii) 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雖然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當前的高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且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並可能耗時較長。此外，鑒於當前經濟形勢疲軟，銀行極為審慎，很難從銀行獲得貸款。

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給予彼等參與該活動的機會。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令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讓彼等選擇是否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配額，或（倘可供認購）於公開市場獲取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二日	(i)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4.01港元的認 購價發行 3,272,000股新股 份；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發 行可轉換票據	合共約64.19百萬 港元	(i) 約35.11百萬港元 將用於支持本集 團區域銷售渠道 的發展及擴張， 以分銷及銷售預 付產品； (ii) 約9.82百萬港元用 於透過推出預付 費比特幣卡擴大 本集團的預付產 品供應；及 (iii) 約19.26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3.69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餘額將按擬 定用途動用； (ii) 約2.57百萬港元已 按擬定用途動 用，餘額將按擬 定用途動用；及 (iii)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除外)並無承購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除外)並無承購彼等任何供股股份配額，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210K Capital, LP	94,259,573	19.71	141,389,359	19.71	141,389,359	19.71
Sora Valkyrie Limited	82,742,880	17.30	124,114,320	17.30	124,114,320	17.30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33,179,440	6.94	49,769,160	6.94	49,769,160	6.94
Top Legend SPC	46,387,440	9.70	69,581,160	9.70	69,581,160	9.70
承配人	—	—	—	—	110,851,334	15.45
其他公眾股東	<u>221,702,667</u>	<u>46.35</u>	<u>332,554,001</u>	<u>46.35</u>	<u>221,702,667</u>	<u>30.90</u>
總計	<u>478,272,000</u>	<u>100.00</u>	<u>717,408,000</u>	<u>100.00</u>	<u>717,408,000</u>	<u>100.00</u>

附註：

- 此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倘供股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將股份配售予公眾，使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充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特定類型公司行為的交易安排指引》(「指引」)，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1,000港元。

根據經調整供股影響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82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約為760港元，而建議之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3,820港元，將符合上述指引之買賣規定。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為買賣零碎股份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充分表面證據，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須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權利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供說明，可能會延後或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恶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現定日期作實，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所進行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或會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亦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2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可轉換票據的轉換價，即每股轉換股份5港元(可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行使可轉換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可轉換票據持有人」	指	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
「可轉換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可轉換票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
「可轉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各獨立認購人發行的總本金額為52,377,600港元的不計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為最多10,475,52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 210K Capital, LP；(ii) Sora Valkyrie Limited；(iii)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及(iv) Top Legend SPC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悉數承購其供股股份的保證配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未有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而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並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之239,136,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